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德庆县新圩镇公信加油站（普通合伙）扩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安全评价项目	报告提交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熊昆、肖云玲、罗欣然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熊昆、肖云玲、罗欣然	报告审核人	田成林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德庆县新圩镇公信加油站（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位于德庆县新圩镇中垌路口。该加油站原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06 年 3 月 10 日至 2009 年 3 月 9 日，许可范围：汽油罐 10m³ × 2 个，柴油罐 10m³ × 1 个，三级加油站，由于市场原因，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一直停用至今。</p> <p>该加油站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取得广东省能源局核发的《广东省能源局关于确认广州等 13 市 35 座加油站规划点的复函》（粤能油气函[2019]487 号），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取得德庆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1226-52-03-062858），同意进行扩建，德庆县新圩镇公信加油站（普通合伙）拟在原址基础上实行扩建，同时进行双层（内衬）防渗漏及配套设施改造。该加油站已取得德庆县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德危化项目安条审备字[2020]10 号）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德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0]12 号），同意该加油站建设，现该加油站扩建项目现已竣工，同时需申请新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该加油站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该扩建项目进行评价。劳安公司安全评价小组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根据第 645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5 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5 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安监[2012]129 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7] 19 号）的精神，对该加油站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德庆县新圩镇公信加油站（普通合伙）扩建项目安全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因此，该建设项目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具备安全验收条件和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安全生产条件。</p>			

现场勘察影像:



